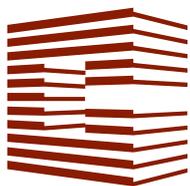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將涉及以下事宜：

- (i) 股份合併，據此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股份拆細，據此於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iv) 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將削減，而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其將於股本削減生效時生效；及
- (v) 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將按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結餘(如有)將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方式動用。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存在重大差異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重組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 1.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將涉及以下事宜：

- (i) 股份合併，據此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股份拆細，據此於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iv) 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將削減，而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其將於股本削減生效時生效；及
- (v) 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將按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結餘(如有)將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方式動用。

**(a)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i)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當中4,269,910,510股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假設並無額外股份將於本公告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包括當日)間獲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213,495,525.50港元(分為426,991,05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產生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3.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達成股份合併之條件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一個完整營業日)。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之規定，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項下所指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

鑒於過去十二個月股份之買賣價格低於0.10港元（根據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股份合併將減少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可令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其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當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合併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或不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零碎股份**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亦將予註銷。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股東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於市場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向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提交股份之股票(紅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黃色)(按十股股份等於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股份之股票或就合併股份而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涉及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向股份登記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其股票將以黃色發行)進行買賣。股份之紅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竭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能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b) 建議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溢價削減**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按以下方式以實施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溢價削減：

- (i)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0.49 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 0.5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
- (ii)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 5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iii) 將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其將於股本削減生效時生效；及
- (iv) 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將按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結餘（如有）將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方式動用。

**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溢價削減之影響**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並無額外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將於本公告日期直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包括當日）間獲發行或購回，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 500,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經調整股份），當中 426,991,051 股經調整股份將已發行為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 4,269,910,510 股已發行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426,991,051 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且假設並無額外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將於股本削減生效前獲發行或購回，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金額將為約 209,225,615 港元。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將按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結餘（如有）將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方式動用。

經調整股份將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將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

除已產生或將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施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溢價削減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以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管理產生任何影響。

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溢價削減將不會涉及任何有關本公司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止期間並無變動，股本重組對於股本重組實施前後之本公司股本所產生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 0.05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50 港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 0.01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 港元 (分為 10,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 股份)	500,000,000.00 港元 (分為 1,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 合併股份)	500,000,000.00 港元 (分為 50,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 為繳足股本	213,495,525.50 港元 (分為 4,269,910,510 股 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 股份)	213,495,525.50 港元 (分為 426,991,051 股 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 股份)	4,269,910.51 港元 (分為 426,991,051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經調整股份)
未發行股本	286,504,474.50 港元 (分為 5,730,089,490 股 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 股份)	286,504,474.50 港元 (分為 573,008,949 股 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 股份)	495,730,089.49 港元 (分為 49,573,008,949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經調整股份)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i) 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
- (iv)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及股份拆細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 **進行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溢價削減之理由**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可按相關股份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惟於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50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經調整股份面值維持在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的較低水平，此舉將令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更具靈活性。

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的進賬將使本公司能夠抵銷其累計虧損，且未來可用於股東分派或以適用法律、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此能令本公司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表現而定及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作出。

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溢價削減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其利益。

## **經調整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將對經調整股份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 **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

由於法庭聆訊日期尚未確定，現時無法確定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倘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股東可於自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起計的相關免費換領期內將合併股份的黃色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換領經調整股份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將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確認後隨即刊發。

當法院聆訊日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及股東可提交合併股份之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的期限確定及／或更新時，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最新情況。所有合併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相關股份所有權的憑證，惟全部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不得再用於交易及結算。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c)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b>以下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方告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b>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
按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按臨時每手2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6,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重新開放 .....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 .....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 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按臨時每手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 .....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下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後，方告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時間 .....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前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最後一日 .....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042港元，2,0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約為84港元。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42港元，2,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約為840港元。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考慮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後，預期每手買賣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鑑於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的交易價格遠低於每手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根據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42港元，6,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約為2,520港元。

董事會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並減少買賣合併股份的交易及處理成本，包括按照買賣單位數量所收取之費用。

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存在重大差異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重組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本重組須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公告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建議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以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之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待股本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0)；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及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一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50股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業德超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小俊先生、業德超先生及盧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陳洋女士。